

第 227 期通讯（中文）

## 泰国数字服务的增值税

2021年 8 月

长年以来, Lorenz & Partners 高度重视通过新闻简讯和手册的方式进行信息更新, 然而我们对所提供信息的完整性、正确性或质量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新闻稿所含任何信息均不能取代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所提供的个人咨询服务。因此, 对于因使用或不使用本文中任何信息 (包括可能存在的任何种类的不完整或不正确的信息) 而造成的损害, 若非故意或严重过失所致, 请恕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导览

一般情况下, 在泰国接受各类服务时需要缴纳 7% 的增值税 (又称 "VAT")。具体由服务的接受方向提供方缴纳, 后者须在下个月第 15 日之前向税务局交净额 VAT (即销项 VAT 减去进项 VAT)。

相反, 对于非居民服务提供者, 经过 VAT 注册的服务接受者则有义务通过反向收费机制和 PP36 表格, 代表服务提供者缴纳 VAT。

然而, 长期以来, 倘若服务接受者未注册 VAT 账户 (如自然人), 则服务接收者和非居民服务提供者双方均未在泰国注册过 VAT, 后者提供给在泰自然人的服务不需要缴纳 VAT。不过, 《泰国税法典》的一项新修正案 ("修正案") 改变了这一状况, 本文将对此给予进一步介绍和说明。

## 2. 外国的数字服务提供商

该修正案要求,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 起, 任何通过向 VAT 未注册者提供数字服务而年收入高达 180 万泰铢以上的非居民数字服务提供商 ("外国数字服务提供商"), 都必须登记并支付 VAT。

该要求同样适用于通过数字平台提供数字服务的营运者, 其平台提供从服务的报价、支付、交付到其他项 (将由税务部门负责人补充) 的全流程支持。数字平台营运者有义务代表其平台上的所有外国数字服务提供商支付 VAT, 不过无需列明每一家数字服务商的每一项服务。

"外国数字服务提供商"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数字服务的脸书, 网飞 (Netflix), 思播 (Spotify) 等, 以及提供数字服务平台的谷歌云平台, 微软智能云, 亚马逊网络服务等。

尚未在泰注册 VAT 的外国数字服务提供商被禁止向任何非 VAT 注册用户开具税务发票。

本修正案中的具体定义如下:

- **数字服务 (e-Service)**  
指一项通过因特网或其他电子途径自动交货的服务 (包括无形财产), 没有信息技术时该服务无法实现。
- **数字平台 (e-Platform)**  
是指多个数字服务提供商用来提供数字服务的数字市场, 渠道, 或其他途径或方法。

外国数字服务提供商必须通过税务局的 "数字服务 VAT 简易系统" 注册和开通 VAT 的线上支付。

向税务局缴纳 VAT 付款的首个截止日期是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涵盖 2021 年 9 月间的交易。

对于这笔额外的 VAT 费用, 外国数字服务提供商不能申请任何的税务抵扣, 因此, 他们只能选择自己承担或调整服务价格。

上述服务商与税务局可实现全在线沟通。

## 3. 结论

本文介绍的修正案所遵循的正是全球征税的趋势。目前有超过 60 个国家颁布了类似法律，它们符合世界经济贸易与合作组织的建议以及国际标准做法。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泰国数字经济的增长，本修正案可能对那些向泰国提供服务的海外数字服务提供商产生显著的影响。未能遵守该 VAT 缴纳义务者可能遭

致罚款，或者被要求暂停向泰国境内提供服务。

同时，本修正案也有望增强泰国税收以及海内外电子服务提供商之间竞争的公平性，尤其是曾经很大程度上被豁免缴纳泰国 VAT 的大型数字服务提供商，比如谷歌、连我、网飞以及脸书等。然而，具体税务局将如何适用本修正案来对待外国数字服务提供商，仍有待观察。

*我们希望本新闻通讯中提供的信息对您有所帮助。  
如果您还有其他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LORENZ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

泰国·曼谷·沙吞区沙吞南路·179 号

曼谷都市大厦 (Bangkok City Tower) 27 楼·10120

座机: +66 (0) 2 287 1882

电子邮箱: [info@lorenz-partners.com](mailto:info@lorenz-partners.com)